

渠江流域渠县城区流江河段河道整治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渠江流域渠县城区流江河段河道整治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四川省渠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证 号：

发 包 人：渠县太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渠县大禹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招投标确定设计人承担渠江流域渠县城区流江河段河道整治工程

(二期)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四川省渠县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选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99；
- (2) 《水利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DL/T5089-1999；
- (3)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95；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1993；
- (5) 《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区处理规划设计规范》DL/T5064-1996；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8)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01-97；

(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6;

(10)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渠江流域渠县城区流江河段河道整治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阶段: 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

总投资: 9848.02 万元

设计内容: 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所有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书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可研报告、可研批复文件、资金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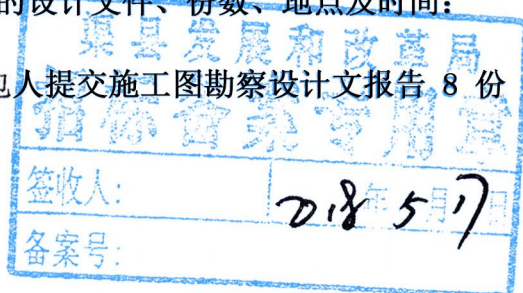
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文报告 8 份(包括设计报告、图纸、预算等)及报告的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招标中标价为 人民币: ¥361.24 万元 (其中勘测费 212.72 万元、设计费 148.52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费支付方式: 取得实施方案审查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勘察方案报告编制费用共计



212.72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

8.2 设计费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改编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共计 44556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经审查修改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70%，共计 5940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0%，共计 445560.00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和协助设计人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

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每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定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李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范南春 职称：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潘锋 职称：高级工程师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类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文件含概算及工程量清单，必须满足施工招标要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有双方商定。

9.2.6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款的增加额。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诉讼时，由渠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安装工程结束为止。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

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8号

邮政编码：610079

电话：028-85327662

传真：028-853276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26 2080 5066 9266

税号：91510000205804264E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31日